

云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指引
(2022 版)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作指引	3
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3
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相关说明	8
三、云南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端用户操作手册	24
第二部分 常见问题汇总	25
一、关于企业名单确认	25
二、关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28
三、关于系统操作	30
第三部分 文件依据	31
一、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31
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33
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42

第一部分 工作指引

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六章 33 条，分为总则、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罚则、附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二）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责任划定为企业本身，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企业披露涉密信息注意事项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或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说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披露主体及纳入时间

序号	披露主体		纳入时间
1	重点排污单位		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3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①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③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④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⑤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4	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企业		

注：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五）披露内容

1. 年度报告

企业类型	披露内容	
	基础信息	特有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	①企业基本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④碳排放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上市公司		①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 ②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发债企业		

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特有信息。

2. 临时报告

披露触发条件	披露内容
当企业收到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突发环境事件等的相关法律文书时	①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②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③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④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⑤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⑥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当企业需要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	披露变更事项和理由。
---------------------	------------

(六) 披露工作时间节点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事项	时间节点	依据
1	企业	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3月15日前	第19条
2		披露临时报告	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20条
			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第17条
3	州(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上一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3月底前	第23条
4		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公示10个工作日		第9条
5		本年度企业名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4月中旬	
6	省生态环境厅	上一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4月底前	第23条
7		本年度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9条

(七) 罚则

序号	违规情形	处罚事项		第一责任	依据
		处罚措施	处罚金额	层级建议	
1	不披露环境信息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州(市)局	第 28 条
2	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州(市)局	
3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五万元以下	州(市)局	第 29 条
4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州(市)局	
5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州(市)局	

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相关说明

(一)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格式准则》)于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格式准则》共四章31条,分为总则、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和附则。《格式准则》进一步细化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规范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

(二) 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规范性要求

序号	对象	具体要求
1	内容的真实性	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2	术语的规范性	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3	测算的科学性	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
4	数字或单位的通用性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语言的通俗性	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
6	行业分类的规范性	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规范、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三）不同类型企业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要求

序号	披露主体		披露内容	《准则》条款
1	重点排污单位		基础信息	第 4-19 条、第 21-24 条
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基础信息+强审信息	第 4-24 条
3	上市、发债企业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基础信息+投融资信息 或 基础信息+强审信息+投融资信息	第 4-19 条、第 21-25 条 或 第 4-25 条
4		依法设置排污口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基础信息+投融资信息	第 4-19 条、第 21-25 条
5		依法不设置排污口的	部分基础信息+投融资信息	第 4-10 条、第 12-17 条、第 19 条、第 21-25 条

（四）年度报告格式参考

本年度报告格式以《格式准则》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方案》为主要依据编制，并结合我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试点开展及有关工作实际对披露细节进行补充说明。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把所涉及内容参照本格式进行

年度报告披露。如有按要求应当披露，但因实际情况未产生所列环境信息的，可以不披露，并说明不披露的理由。

1 封面及扉页

依据：《格式准则》第四条

1-1 封面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报告年度：_____

编制日期：_____

1-2 承诺书

承诺书

本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本企业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

如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则企业环保机构负责人承诺应增加咨询服务机构负责人签章：

本企业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及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
 咨询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1-3 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序号	术语名称	术语解释
1		
2... ..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依据：《格式准则》第六条

说明：本节内容为报告关键信息摘要，其中数据应与后续具体对应内容相符。

2-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序号	许可名称	主要许可事项	许可状态
1			
2... ..			

注：许可状态指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正在申请等。

2-2 年度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情况

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	
1			
2...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量 (t)
1			
2... ..			
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量 (t)
1			
2... ..			
碳排放量			
上年度碳排放总量 (tCO _{2e})			

2-3 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文号
1			
2... ..			
司法判决			
序号	判决时间	判决内容	文号
1			
2... ..			
3 企业基本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七条			
3-1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排污许可证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所属地区	云南省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行业类别代 码		行业类别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合资企业		
被纳入名单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排污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上市公司(或发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设置排污口但不属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设排污口的
--	---	---

注：①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登记管理填写登记编号；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无。②“行业类别”按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代码或名称，优先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的行业类别代码或名称填写。③企业应该明确自己被纳入名单的企业类型，并且按照《格式准则》第三条要求披露对应信息。

3-2 生产工艺和产品信息

生产工艺	
序号	工艺名称
1	
2... ..	
主要产品与服务	
序号	产品与服务名称
1	
2... ..	

注：结合相关证照、管理要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把握，仅需披露环保相关的重点工艺、产品、服务即可。

3-3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序号	工艺名称	类别	依据来源文件	文件年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类		
2... ..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类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八条 ~ 第十一条

4-1 行政许可情况

许可类别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申请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注：①“许可类别”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2 月公布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②“许可事项”仅需披露最主要的要求、标准或数据即可。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为例，参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第十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主要许可事项包括：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危险废物类别、年经营规模等。

4-2 环境保护税信息

污染物类型	应税因子 (污染物名称)	分税目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总额
大气			
水			
固体废物			
噪声			
免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批准免征的其他情形		
减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		

	<p>税。</p> <p><input type="checkbox"/>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p>
--	---

注：分税目应纳税额和实际缴纳税额是指减免后的纳税金额，实际缴纳税额为各分税目缴纳额之和。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承保公司		保险期	
保险赔偿责任限额			
主要承保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人身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财产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费用		

注：购买环境责任险的企业，按照实际情况披露，并保留保险合同备查。

4-4 环境信用评价

年度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上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参与	
(披露年)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参与	

注：我省暂未统一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企业勾选“尚未参与”即可。如有企业开展了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也可自愿披露相关内容。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十二条 ~ 第十八条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信息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机构名称					

注：“设施类型”包括水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其他等。

5-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信息

设施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时长(小时)	主要原因

5-2 污染排放情况

5-2-1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口数量		主要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 (mg/L)		许可排放总量 (t/a)	
日均浓度的年平均 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安装在线设备		在线设备是否联网	

注：“日均浓度的年平均”，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5-2-2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信息			
排污口数量		主要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 (mg/Nm ³)		许可排放总量(t/a)	
小时浓度的年平均 值(mg/Nm ³)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安装在线设备		在线设备是否联网	
无组织排放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的年平均 值(mg/Nm ³)			

注：“小时浓度的年平均”，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5-2-3 污染物排放口自行监测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口				
编号	全年生产天数	自行监测天数(次数)	达标天数	超标天数
(DW001)				

(DW002)				
...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编号	全年生产天数	自行监测天数(次数)	达标天数	超标天数
(DA001)				
(DA002)				
...				

5-2-5 第三方检(监)测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监测机构资质

5-3 工业固废和危废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5-3-1 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产生量(t)		贮存量(t)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t)	
处置方式		处置量(t)	

注：以上固废信息，均需保留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第三方资质文件备查。

5-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信息

贮存/处置类型	面积(m³)	年度累计贮存量(t)	设计处置能力(t)

注：“类型”包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5-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信息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资质	设计处置能力

运输情况：（描述运输方式、运输量等）

利用情况：（描述利用方式、利用量等）

处置情况：（描述处置方式、处置量等）

5-3-4 危险废物信息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贮存量(t)	利用方式	利用量(t)	处置方式	处置量(t)	年度累计贮存量(t)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5-3-5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信息

贮存/处置场所类型	面积(m ²)	累计贮存量

5-3-6 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信息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资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号

5-4 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制(dB(A))	实际排放值(dB(A))

5-5 扬尘污染情况

扬尘类型	主要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装卸物料扬尘等)	

注：企业可参考可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披露。

5-6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报告类型	应编制公开次数	实际编制公开次数	发布网址

注：报告类型为月报、季报或年报。

6 碳排放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十九条

6-1 碳排放总表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	
配额清缴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测实际排放量	

注：①2022年云南省有220家重点碳排放企业开展碳核查工作，属于重点碳排放企业的，需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不属于重点碳排放企业的，可不进行相关披露。②《云南省纳入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涉及的企业，需要披露“配额清缴完成情况”。③如不属于重点碳排放企业的，根据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技术规范，自愿进行企业内部碳排放量管理，自愿委托了第三方进行核查，也可披露相关信息。④关于“本年度实际排放量”的披露，如企业在3月15日之前已完成了第三方核查工作，可按照第三方核查报告的数据进行披露，如3月15日前未完成第三方核查工作，可利用自查数据进行填报，后续数据需要修改的，可用临时报告变更信息。

6-2 详细排放信息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设施/活动	温室气体种类	活动数据(t)	排放因子(tCO ₂ /t)	排放量(tCO ₂ /t)	百分比
范围1 直接 温室 企业 排放	固定 燃烧 排放							
	移动 燃烧 排放							
	制程 排放							
	逸散 排放							
范围2 能源 间接 温室								

企业 排放									
总计									100%

7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二条

7-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应急预案备案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应急预案备案机关		
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应急资源名称	数量

7-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突发环境 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主要污染物	发生及处置情 况	认定 等级

注：请按照《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修订）相关要求披露。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二十三条

8-1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8-2 司法判决信息

判决书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判决书文号	

注：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

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9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二十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启动审核时间		完成审核时间	
实施情况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宣传总次数;培训总人数/人次		
评估情况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可行性概述;环境、经济效益情况;资源(水、能源等)节约情况等。)		
验收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组一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组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10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二十五条

融资形式	融资日期	融资金额	投向情况

注:①“融资形式”包括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和银行贷款等。②“投向情况”应说明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生产工艺的先进性、降低碳排放情况等);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情况(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的改良情况等)。

11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依据:《格式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事件类型	发布数量

--	--

注：“事件类型”填写：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件、行政处罚事件、行政拘留事件、被追究刑事责任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或已披露环境信息变更。

（五）临时报告格式参考

1 封面

依据：《格式准则》第二十六条

1-1 封面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报告时间：_____

注：临时报告封面载明的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披露时间。因临时报告要求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即不能有报告日期在 5 个工作日内，但实际披露日期超过 5 个工作日这种情况发生。

1-2 承诺书

承诺书

本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本企业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

如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则企业环保机构负责人承诺应增加咨询服务机构负责人签章：

本企业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及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

咨询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2 企业基本信息

依据：《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行业类别名称		行业类别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合资企业		

注：“行业类别”按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代码或名称，优先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的行业类别代码或名称填写。

3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

依据：《格式准则》第二十八条

说明：企业应根据自己实际披露相关内容。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化信息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许可类别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注：①如披露排污许可证变更的，则副本信息中登记事项与许可事项变更都需要临时披露，临时披露计时起点以副本信息变更“办结日期”为准。②“许可类别”参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3-2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3-3 司法判决信息					
判决书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判决书文号					
3-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					
协议签订时间					
生态环境损害实事概述					
3-5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主要污染物	发生及处置情况	认定等级	认定部门
3-6 环境信息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主要依据		

三、云南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端用户操作手册

请信息中心补充

第二部分 常见问题汇总

一、关于企业名单确认

问题 1：如何确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回答：依据《管理办法》，应当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企业名单前，应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日。确定名单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我厅将于每年 4 月底前归集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企业名单公布后，有新增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问题 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确认的具体时间范围？

回答：①从 2023 年开始，3 月 31 日之前公布批次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必须在企业名单里，4 月 1 日之

后发布批次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纳入下一年年企业名单。②州（市）可以自行裁量，把以前年份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但未完成的，也纳入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加快开展清洁生产。③《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持续到验收后的第三年，比如一家企业 2022 年 6 月验收的，则应一直持续纳入到 2025 年披露企业名单中。

问题 3：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是否需要纳入披露企业名单？

回答：不需要。

问题 4：上市和发债企业如何确定管辖地？上市公司子公司涉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是否需要单独纳入名单？上市公司 10 万元以上处罚进行信息披露，是累积 10 万还是单次 10 万？

回答：上市和发债企业管辖范围以注册地为准，比如说 A 企业在 B 市，就由 B 市督促管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是独立法人主体的，则需要单独纳入名单；单次处罚十万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肯定包括在内，累积处罚十万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可以由州（市）自主决定，是否包含在内。

问题 5：《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披露企业名单确定后，需要在政府网站公示。州（市）级生态环境局网站属于政府网站吗？

回答：州（市）级生态环境局网站，属于政府网站，可以进行公示。

问题 6： 如果企业已经关停，或者企业已经停产，但是未关停，后续是否继续生产也未知，但因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应该被纳入名单的，这种情况下是否还需要纳入披露企业名单？

回答：企业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未注销的，仍然应按照规定纳入披露企业名单。涉及关停、停产等情况的企业，在披露信息时注明在哪个时间段未从事生产经营，相应时间段的排污情况可注明未产生污染物排放等相关内容即可。

问题 7： 同一个州（市）存在相同社会信用代码的总公司和分公司，在纳入披露主体时应该只纳入总公司，还是分别纳入？

回答：披露企业名单应尽可能与重点排污单位保持一致，参考重点排污单位的操作。如果两家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一致，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一是，针对经营企业只分配一个账号，后续披露就在一个账号下披露分厂的相关信息；二是，对不同排污许可证号的企业分别分配账号，后续披露由总公司和分公司分别完成。

二、关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问题 8：是不是当年发布名单的企业，下一年才需要披露年度报告？

回答：年度报告是这样的，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2022 年发布的披露主体企业名单应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问题 9：企业的临时报告应该什么时候披露？

回答：①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报告信息。②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名单公布后，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则应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临时报告的披露。**2023 年往后发布的披露主体企业，应当通过云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依法依规开展临时报告披露。**

问题 10：排污许可证副本信息中登记事项与许可事项变更是否都需要临时披露？披露时点如何把握？

回答：都需要临时披露，临时披露计时起点以排污许可系统显示“办结日期”为准。

问题 11：一个公司有多个厂（场）址，应该如何披露？

回答：以公司获批的排污许可证为准，如果不同厂（场）址有多个排污许可证，则需要分别披露年度报告。如果不同厂（场）址共用一个排污许可证，则将数据和情况汇总后进行披露。

问题 12：关于碳排放数据的披露，鉴于上一年度碳排放核查一般于 3 月 15 日无法完成，企业上一年度碳排放信息需要如何填报披露？

回答：企业可在年度报告中填自身核算碳排放数据，于 3 月 15 日之前先对外披露。待后续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碳核查完成后，再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变更已披露的碳排放数据即可。

问题 13：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被纳入披露名单时，是否需要披露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信息？反之子公司被纳入披露名单时，是否需要披露母公司的相关环境信息？

回答：母公司、子公司都分别是独立的法人主体时，母公司与子公司由所在地生态环保部门制定披露企业名单时分别列入，母公司所在州（市）不列外州（市）子公司名单。母公司受处罚只母公司纳入披露企业名单，且只披露母公司环境信息，不用母公司进行汇总披露；子公司受处罚只子公司纳入披露企业名单，且只披露本子公司环境信息。

问题 14：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因在 2021 年度有违法行为被纳入 2022 年度披露企业名单，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环境信息时是否需要披露 2021 年度相关违法信息？

回答：不需要披露 2021 年度环境违法信息，仅需要披露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并要持续披露三年。

问题 15：部分重点排污企业涉及军工，印钞等国家秘密。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是企业不进行披露还是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进行披露？需要什么来证明企业涉及国家秘密、关键技术、商业秘密？

回答：相关企业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进行披露。关于证明，目前尚未制定规范程序和内容要求，目前由企业向环保局进行报备说明即可。

三、关于系统操作

请信息中心补充

第三部分 文件依据

一、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云环通〔2022〕7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生态环境部制定印发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请按要求于每年3月31日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

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每年4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确定的企业名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按规定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其中，2022年度披露企业名单、州（市）工作联络员及电话以正式文件（含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表格）于2022年4月15日前发送联系人邮箱。

三、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培训宣传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报送披露情况，确保有关工作有效推进。

- 附件：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联系人及方式：省环科院安蔚 1164013197@qq.com，
综合处杨正举 0871-64617542）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部 长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第二章 披露主体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 重点排污单位；
- (二)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 (四)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三)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 (四)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 (五)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 (六)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的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第三章 披露内容和时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

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未产生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报送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
- (二)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三) 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或者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综合〔2021〕32号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细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我部制定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社会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的编制，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保障报告的规范性。

（一）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二）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三）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

（四）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五）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

(六) 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规范、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设置排污口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不设置排污口的,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涉及的环境信息。

第二章 年度报告

第一节 目录和名词解释

第四条 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年度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对可能造成公众理解障碍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准确、通俗易懂的解释。

第二节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进行摘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第三节 企业基本信息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三)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 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第四节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第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一) 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

(二) 主要许可事项。

第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第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 应当全部披露。

第五节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一)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二) 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三) 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三）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面积、累计贮存量 and 经纬度坐标等；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一）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三）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四)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 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 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应当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

第六节 碳排放信息

第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 (一)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 (二) 配额清缴情况;
- (三)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 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第七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八节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 （二）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应当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应当披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第九节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包括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第十节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就环境信息临时披露情况，披露年度临时报告发布数量和主要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节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

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披露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等条款所涉及的内容。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时间等，临时报告封面载明的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

等情况，披露变更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披露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披露协议签订时间、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披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最终认定等级等信息。

企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事项、变更内容、主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